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0206思享空間管理及借用要點

115年1月13日第32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空間為行政大樓0206思享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，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交誼、討論或休憩使用，毋需事先申請亦不得具排他性占用，並應遵守低干擾原則以維護使用者權益。
本空間另得提供校內、校外單位申請作為會議、教學或學術活動等相關用途之借用，得於借用申請核准時段內排他性使用。
- 三、本空間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由本校駐衛警協助門禁管理，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空間借用規定：
 - (一)校內單位借用：
 1. 向總務處保管組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洽詢可借用時段。
 2. 借用日期二週前填具借用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管理單位通知借用申請核准後，方能使用本空間。
 3. 校內單位自辦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，得免收費。若為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委辦之考試或其他活動，需依校外單位申請程序辦理及收費。
 4. 已完成借用程序後，如須更動或取消借用，應於原預定使用日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 - (二)校外單位借用：
 1. 向管理單位洽詢可借用時段。
 2. 借用日期一個月前出具公文，經本校核准借用後，始得填具借用申請單，並於借用三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，方能使用本空間。
 3. 校外單位不得冒用本校單位名義申請場地。
 4.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，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。
- 五、本空間借用時段及場地收費標準如下(費用已含營業稅)：
 - (一)空間借用分二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時段8:00~12:00或下午時段13:00~17:00，每一時段收費1,200元(內含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用及5%營業稅)，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，每次至多申請一時段。
 - (二)本空間以使用現有設備為原則，如需額外軟、硬體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並自行支付安裝費用。
 - (三)借用單位如因特殊情況擬申請場地費減免優惠，或借用非開放時段，須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空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為維護環境之安寧與安全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並嚴禁吸菸。
 - (二)應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；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本空間設備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空間使用完畢，請自行清理垃圾、維護場地整潔；離開前請隨手關閉電燈、電器等電源。私人物品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並帶回，如有遺失，管理單位概不負責。

(四) 若需佈置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

(五) 不得於本空間從事違反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，亦不得進行金錢、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，或辦理政治性、宗教性活動。如有上述違規事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空間使用。

(六) 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。

(七) 如未經申請核准即擅用本空間辦理各項活動，或有預約未到、借用逾期等違規事項，將停止該單位借用90日。

(八) 本校如有緊急需求須取消原已核准之借用申請時，管理單位得於借用日三日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；已繳交場地費者，得申請擇期使用，或無息退還費用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